

证券代码：832502

证券简称：圆融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02	圆融科技	2025 年 5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赵曼曼、周璇律师见证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 399 号（股份公司地址）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4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4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按照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450091 号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
（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450091 号）确认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-176,342,222.89 元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，故董事会决定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业务量状况与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-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上午 9：00-12：0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）
- 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 399 号（股份公司地址）
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薛飞 联系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
宝庆路 399 号 传真：0555-7185868 电话：0555-7182299 转 8801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